

#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一）关于实施森林资源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涉及林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一倍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涉及林木蓄积0.5至1立方米或者幼树21至5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2倍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涉及林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3倍罚款。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罚款。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0.5至1立方米或者

幼树11至20株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罚款。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1至3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1.5至2立方米（含2立方米）或者幼树31至4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罚款。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1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罚款。

违反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5株以下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违反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6至10株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违反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毁坏林木11株以上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擅自开垦林地 1 亩以下的，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林地 3 亩以上的，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3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3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0.4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 株（含）以上不足 15 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4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 15 株（含）以上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0.8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不足 35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8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1 立方米或者幼树 35 株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1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4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不足 65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4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6 立方米或者幼树 65 株不足 8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6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8 立方米或者幼树 80 株不足 9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9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8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90 株不足 10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10 倍的罚款。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 株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30 株（含）以上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4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不足10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4立方米以上不足7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不足30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7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或者幼树300株不足50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5 立方米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5 立方米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规定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一）逾期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以下四种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0.5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5 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

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

以下四种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5—10 亩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5 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

以下四种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罚款”的规定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30 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2 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1 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5 亩以上的；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3 亩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参照上述标准处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无证运输木材 3 立方米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以下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无证运输木材 3 至 6 立方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至 20%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无证运输木材 6 立方米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20%至 30%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3 立方米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3 至 6 立方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20% 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6 至 9 立方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20% 至 30% 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9 至 12 立方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30% 至 40% 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12 立方米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40% 至 50% 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 1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2 倍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 2000 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3 倍的罚款。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 1 亩（含 1 亩）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 1 亩至 3 亩（含 3 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 3 亩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的罚款。

12. 对《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三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按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参照标准予以处罚；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参照标准予以处罚。

13. 对《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损坏林地面积在1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损坏林地面积在1亩以上2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损坏林地面积在2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二）关于实施野生动植物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

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涉案金额总量在 5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涉案金额总量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涉案金额总量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150000 万元以上 20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涉案金额总量 20000 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00 万元以上 25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到 5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级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列入国家一级和世界濒危物种目录的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有合法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无合法来源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到 7 倍罚款。

非法出售、收购无合法来源的国家一级和世界濒危物种目录的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8 到 10 倍罚款。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既有国家二级又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6.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7.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省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省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情节轻微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其他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等，根据其时间长短、涉及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标本的，根据其种类、数量等处 3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 （三）关于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3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监督检查，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于实施林木种子种苗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关于“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关于“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关于“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罚。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关于“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000 元（含）以上不足 4000 元的，并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4000 元（含）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4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6000 元（含）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8000 元（含）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000 元（含）以上不足 4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4000 元（含）以上不足 6000 元的，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

额 6000 元（含）以上不足 8000 元的，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8000 元（含）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

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1、经营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下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2、经营种子数量 200 公斤至 500 公斤的，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3、经营种子数量 500 公斤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经营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1、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的，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2、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每一项内容不符，处以 2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1、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2、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1、经教育后改正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2、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1、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下的，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2、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3000 元到 5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5000 元到 10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掠青采种的，没收其所采种子，可处以相当于成熟种子价值二倍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没收所采种子，责令赔偿破坏树木的损失，可并处损失价值1~3倍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抢采掠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5 公斤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10 公斤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关于“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生产假种子 100 公斤以下的，未销售所造假种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 1000000 元以上 20000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生产假种子 100 公斤以上的，未销售所造假种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 2000000 元以上 3000000 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生产假种子 100 公斤以下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 2000000 元以上 3000000 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生产假种子 100 公斤以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 3000000 元以上 5000000 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关于“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面积占应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总面积的 30%以下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面积占应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总面积的 30%以上 70%以下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面积占应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总面积的 70%以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经制止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销毁病虫害疫苗，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病虫害扩散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处理能够彻底控制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病虫害扩散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经处理得以控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病虫害扩散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处理得以控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病虫害扩散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处理难以控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不配合监督检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人为阻挠监督检查顺利实施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人为阻挠监督检查顺利实施的，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语言威胁的，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暴力阻挠监督检查顺利实施的，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8. 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罚款。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的量化按照《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的标准实施。

#### （五）关于实施荒漠化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沙化土地 10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每公顷 5000 至 10000 元罚款。

沙化土地 10 亩至 20 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沙化土地 20 亩至 30 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 2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沙化土地 30 亩至 40 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 3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

沙化土地 40 亩以上的，可以并处每公顷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关于“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没有完全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的罚款。

完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照要求继续治理的，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3 倍的罚款。

（六）关于实施森林植物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在 10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在 100 株以上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蔓延面积 5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蔓延面积 50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 3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 3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 500 株以下或者大粒种子 50 公斤、小粒种子 10 公斤以下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 500 株以上或者大粒种子 50 公斤、小粒种子 10 公斤以上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 5 立方米以下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木材 5 立方米以上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3. 对《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以下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违反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300 元至 5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营利性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生产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营利性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

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以 20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擅自开拆经森检机构检讞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擅自开拆经森检机构检讞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未发现疫情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发现疫情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开拆经森检机构检讞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未发现疫情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发现疫情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开拆经森检机构检讞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经营性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未发现疫情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发现疫情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违反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面积在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引起森检对象及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扩散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营利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对《吉林省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实施办法（修正）》第二十七条关于“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造成轻度成灾的，可并处 1 0 0 元至 5 0 0 元罚款；造成中度以上成灾的，可并处 5 0 0 元至 2 0 0 0 元罚

款。对森林经营单位的领导者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二）虚报或隐瞒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造成轻度成灾的，可并处 100 元至 300 元罚款。

虚报或隐瞒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造成轻度成灾的，可并处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造成中度以上成灾的，可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虚报或隐瞒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造成中度以上成灾的，可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9. 对《吉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修正）》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五十至二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无检疫证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 1000 至 2000 元的罚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有检疫证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但调运数量与证件不符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 50 至 1000 元的罚款。

（七）关于实施退耕还林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冒领补助资金 1000 元以下或者冒领粮食价值 1000 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 2 倍罚款。

冒领资金 1000 元至 2000 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 1000 元至 2000 元的（含 2000 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 3 倍罚款。

冒领资金 2000 元至 3000 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 2000 元至 3000 元（含 3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 4 倍罚款。

冒领资金 3000 元至 5000 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 5 倍罚款。

冒领资金 5000 元至 20000 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 5000 元至 20000 元，未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 5 倍罚款。

#### （八）关于实施湿地资源管理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围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其行为对湿地造成的损害程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擅自围垦、占用湿地的 1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据可否恢复原状情况，可以处 1000 元（含）至 5000 元罚款。

擅自围垦、占用湿地的 1 亩（含）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据可否恢复原状情况，可以处 3000 元（含）至 5000 元罚款；

改变湿地用途 0.5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0 元（含）至 3000 元罚款。

改变湿地用途的 0.5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3000 元（含）至 5000 元罚款。

2.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

理机构给予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采沙、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采沙、取土每立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有非法所得的，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采取人力采挖方式非法采沙、取土 5 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每立方米 10 元至 15 元标准处以罚款；

采取人力采挖方式非法采沙、取土的 5 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至 20 元标准处以罚款；

采取机械方式非法采沙、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每立方米 15 元到 20 元标准处以罚款。

3.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对放牧、烧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法放牧 10 只羊单位以下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放牧 10 只以上羊单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放牧超过 50 只以上羊单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烧荒 0.5 亩以下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烧荒 0.5 亩以上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情节轻微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 3 到 4 倍罚款。

违法砍伐林木、采集植物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 4 到 5 倍罚款。

4.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四）违反第四项、第六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私建、滥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破坏湿地 0.5 亩以下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破坏湿地 0.5 亩（含）以上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湿地 0.5 亩以下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湿地 0.5 亩（含）以上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私建、滥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湿地 0.5 亩以下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私建、滥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破坏湿地 0.5 亩（含）以上的，根据其行为对湿地的破坏程度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五）违反第五项规定，捡拾鸟卵的，没收鸟卵，并根据保护级别，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猎捕、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捕杀、收售所得动物及鸟卵，根据数量和保护级别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捡拾鸟卵的，没收鸟卵，非法捡拾的鸟卵为非国家、省重点保护鸟类的或者捡拾数量 5 枚以下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捡拾鸟卵的，没收鸟卵，非法捡拾的鸟卵为国家、省重点保护鸟类的或者捡拾数量 5 枚以上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猎捕、毒杀的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非法收售的鸟卵未涉及

国家、省重点保护动物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猎捕、毒杀的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非法收售鸟卵涉及国家、省重点保护动物的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六）违反第七项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九）关于实施森林防火工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下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三、四款，下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2.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3.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0 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4.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00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5.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6.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及《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并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并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 (十) 关于实施封山禁牧区域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法放牧 10 只羊单位以下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放牧 10 只以上羊单位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损毁林草植被严重但能够自行生长恢复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损毁林草植被严重不能够自行生长恢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 关于实施芦苇资源管理工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对《吉林省芦苇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芦苇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育苇期进入苇田割青、放牧或擅自狩猎、捕鱼、拦截和撤引苇田水源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芦苇防火期内，在苇田、贮苇场内吸烟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烧荒、烧苇或者进行其他用火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用火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用火，发生火灾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占或破坏芦苇区内公用设施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或非法占用芦苇科研基地、科研设备和科研成果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在育苇期进入苇田割青、放牧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在育苇期进入苇田擅自狩猎、捕鱼的，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在育苇期进入苇田擅自拦截和撤引苇田水源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芦苇防火期内，在苇田内吸烟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芦苇防火期内，在贮苇场内吸烟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其他用火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烧荒、烧苇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用火，发生火灾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火单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用火，发生火灾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芦苇区内公用设施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芦苇区内公用设施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芦苇科研基地、科研设备和科研成果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破坏芦苇科研基地、科研设备和科研成果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有关说明

（一）没有覆盖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一个行政违法行为，同时适用两个处罚标准时，以适用从重处罚标准为主，同时考虑当事人具有的从轻情节。

（三）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于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制定标准时应同时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